

水利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考核实施细则

导言

根据《沈阳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沈农大发[2014]7号)的文件精神,及《关于做好2018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研[2017]61号),为确保改革新措施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的顺利实施,水利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考核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二、个人申请

(一) 报名条件

1. 本科和硕士阶段均为全日制非定向学历教育,且为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考取硕士,应届硕士毕业获得硕士学位申请全日制非定向博士;

2.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最近五年内(截止至报考时间)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英语 CET-6 成绩 ≥ 426 分; IELTS 成绩 ≥ 6.0 ; TOEFL 成绩 ≥ 80 分;通过大学日语、俄语六级考试;

3. 硕士期间学习成绩、学位论文均在良好以上或在某一领域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研究生期间至少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

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获得本人硕士生导师和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推荐，报考学科考核合格。

（二）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 日-3 月 2 日，报名网址详见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

（三）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时间：2018 年 3 月 5 日

2. 地点：沈阳农业大学水利学院 315 室

3. 内容：申请考核制考生除须提交基本材料外，还须提交申请考核制考试特殊材料，具体如下：

（1）基本材料

1) 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或应届毕业生硕士生在学习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

4) 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纸质版）；

5) 专家推荐信二份（密封）；

6) 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

7) 政治审查表；

8) 体检表；

9) 网上报名时打印的报名信息简表。

（2）特殊材料

1) 《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 2) 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3)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4) 个人经历及研究计划书(个人经历:学习及学术研究简要经历;研究计划书:3000字到5000字入学后的研究设想);
- 5) 在重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三、初选

(一) 材料审核

1. **审核:** 2018年3月6日之前,对申请人递交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材料要求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
2. **公示:** 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8日,将通过材料审核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
3. **移交:** 2018年3月9日,将上述通过公示后的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及材料移交所报(学科)考核组。

(二) 学科初选

1. **初选:** 2018年3月10日之前,在审议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由学科考核组择优初选,确定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公示:** 2018年3月10日-11日,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3. **通知:** 2018年3月11日前,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通知上述经过公示的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准备参加(学科)考核。

四、考核

1. **公布内容:** 2018年3月11日前,由招生(学科)考核组确

定相应学科的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和内容，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学院主页上公布。

2. 考核遴选：2018年3月11日-2018年3月12日，由（学科）考核组完成各学科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公开进行，并做好各项考核记录。

采取专业知识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相结合的办法对参加考核的申请人进行专业能力考核，考核成绩满分100分。考核成绩由专业知识笔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两部分组成，申请人考核成绩=专业知识笔试成绩×成绩所占比例+专业英语笔试成绩×成绩所占比例+综合能力面试成绩×成绩所占比例，满分100分，60分合格。

专业知识笔试：

（1）专业知识：按照二级学科，分别考查申请人对本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其运用能力；时间2小时，满分100分，占考核成绩的30%。

（2）专业英语：主要考查申请人专业英语的翻译与写作能力。测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占考核成绩的20%。

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潜力等。（学科）考核组成员按百分制对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取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占考核成绩的50%。

3. 考核成绩：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及创新培养潜力三个项目给出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4. 上报名单：2018年3月12日前，（学科）考核组汇总本学科申请人考核成绩并按所报导师排序，结合当年学科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将学科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及考核记录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五、拟录取

1. 审查：2018年3月12日前，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严格审查学科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的基础上，确定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

2. 公示：2018年3月12日-16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同时公示申请人主要申请材料。

3. 报送：2018年3月17日前，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经过公示且无异议的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

六、监督机制

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学院、学科层面的博士生招生工作。举报电话：024-88487375，邮箱：junhuasun@163.com。

七、其他

1.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农业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农业大学水利院负责解释。

